

河南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执收部门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法律责任
1	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	1. 出境游旅行社 140 万元。 2. 国内和入境游旅行社 20 万元。	旅行社	旅行社须持省旅游局许可文件、《营业执照》副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到国家旅游局指定的银行办理存款手续。存缴保证金的旅行社须与银行签订《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存单原件由旅行社保管，产生利息全归旅行社。	1. 旅行社因解散或破产清算、业务变更或撤减分社减交、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而降低保证金数额 50% 等原因，需要支付保证金时，须向许可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许可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出具《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银行根据《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款通知书》，将相应数额的保证金退还给旅行社。 2. 特殊情况划拨：参见国家旅游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人、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执收部门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法律责任
2	税款保证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国务院令第 39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国务院令第 581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24 号）	收取与税款相当的足额保证金。	郑州海关	企业向海关保证金账户缴纳保证金后，持海关业务现场开具的《海关缴付款通知书》和《海关保证金专用收据》到财务确认后，企业分别留存第一联和第一、二联。	担保事务完结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五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办理下列特定海关业务的，按照海关规定提供担保：……当事人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担保不符合规定的，海关不予办理前款所列特定海关业务。”
3	风险类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国务院令第 581 号）	根据业务发生量核定。	郑州海关	企业向海关保证金账户缴纳保证金后，持海关业务现场开具的《海关缴付款通知书》和《海关保证金专用收据》到财务确认，企业分别留存第一联和第一、二联。	担保事务完结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五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办理下列特定海关业务的，按照海关规定提供担保：……当事人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担保不符合规定的，海关不予办理前款所列特定海关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执收部门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法律责任
4	案件类保证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2 号）	有违法嫌疑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等值以内。	郑州海关	缉私局开具《海关缴付款通知书》和《海关保证金专用收据》，企业向海关保证金账户缴纳保证金，企业分别留存第一联和第一、二联。	结案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五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办理下列特定海关业务的，按照海关规定提供担保：……当事人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担保不符合规定的，海关不予办理前款所列特定海关业务。”
5	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投标总价的 2%，总价不超过 80 万。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截至日之前缴纳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执收部门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法律责任
6	履约保证金	<p>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第七部委令第30号）</p> <p>2.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推行工程建设合同担保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建市〔2004〕137号）</p>	工程造价的5%—10%。	建设单位	企业中标后，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企业补齐。	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80天或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款结算款项（工程质量保修金除外）支付之日起180天。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第八十五条规定：“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执收部门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法律责任
7	工程质量保证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的通知》(建质〔2016〕295号)	工程结算额的5%。	建设单位	从企业工程款代扣。	缺陷责任期满。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执收部门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法律责任
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p>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p> <p>2.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建立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切实解决建筑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3〕19号）</p>	工程中标价的0.5%—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建设单位与承建施工企业签订正式合同后，建设单位和承建施工企业应及时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存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指定的账户，持银行凭证方可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办建筑施工许可证，同时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登记备案。	工程完工后，该工程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金连本带息一次性退还企业。	<p>《关于建立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切实解决建筑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通知》第六条规定：“建筑业企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专项用于解决拖欠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的问题。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从其存入的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一）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的。（二）建筑工程项目实行分包后，各专业及劳务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的。（三）其他依法应支付的工资而未支付的。”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缴纳的工资保障金专项用于解决因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导致建筑业企业无法支付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的问题。若出现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而导致建筑业企业无法支付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的情形时，可从其存入的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p>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执收部门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法律责任
9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p>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p> <p>2. 《关于印发河南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建〔2009〕162号)</p> <p>3.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意见》(豫国土资发〔2012〕39号)</p> <p>4. 《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p>	<p>煤：地下5元/吨，地表8元/吨；石油(天然气)：0.1元/立方米；金属：地下5元/吨，地表8元/吨；非金属：地下2元/吨，地表3元/吨；建材：地下1元/吨，地表2元/吨。</p>	实际生产所在地县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银行	<p>矿山企业(采矿权人)收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批复文件后1个月内，按要求开设矿山企业(采矿权人)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计提的保证金存入保证金专用账户。</p>	完成所有责任义务后返还。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五章第三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第三十一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征收标准	执收部门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法律责任
							<p>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第三十四条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